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439/20-21(01)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3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經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4日會議**

謝謝你於2020年12月8日就標題所述會議的來信，該次會議的議程第III項將討論「積金易」平台項目。就委員要求提交有關為應對短期需要及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早取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資料，我們現回覆如下。

***提早取回強積金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政府明白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相關防疫抗疫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會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有意見提出希望可以在非常時期，容讓市民提早取回強積金的

累算權益以解燃眉之急。在2020年12月2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表示會跟進有關問題。經政府內部再討論，以及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一致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因此在現階段無意容許市民提早取回部分強積金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任何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繼而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事實上，為應付疫情對社會各界帶來的衝擊，政府已通過《財政預算案》及「防疫抗疫基金」提供超過3,000億元且多方位的紓困措施，協助市民共渡時艱。這些措施聚焦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政府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早日遏制疫情，讓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盡早恢復正常。

### **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

正如上文提及，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永久離香港屬其中一個特殊情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 (“《規例》”) 第158(2)條，如某成員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而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則該成員屬於永久離開香港。

根據《規例》第163(1)條，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如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意欲基於他/她已經或即將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其在該計劃中的累算權益，他/她必須按照該條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要求支付其累算權益的申索。申索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規例》第163(2)條進一步規定申索必須附有：

- (a) 申索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申索人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離開香港；及
- (b) 令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信納該申索人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據。

根據相關法例，註冊計劃的成員只可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索一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核准受託人在收到計劃成員以永久離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索後，會通知積金局，以查核計劃成員曾否以相同理由申請提取強積金。

如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須向相關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並提供以下資料/文件，以供受託人核實及考慮：

- (a) 香港身分證副本；
- (b) 准予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文件／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移民簽證／外國護照）；
- (c) 有關永久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
- (d)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sup>1</sup>副本(如適用)；
- (e) 海外定居資料；及

<sup>1</sup> 同意釋款書為稅務局於僱員離開香港前及完成稅務清繳程序後向僱員及其僱主發出的通知書。

(f) 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

申索人須聯絡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聯同證明文件及資料，作出提取申請。總體而言，單靠旅遊證件並不足以證明申索人已獲准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申請人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由目的移居地相關部門簽發的居留許可證、於移居地的租置物業住址證明、公用事業帳戶資料(如水/電費帳單)，或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離港清稅文件等，以供受託人考慮及作出審批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及信納申索人符合提取資格後，將於30日內向申索人支付累算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周可喬



代行 )

2020年12月31日

副本送：積金局